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霍职、财校、职业中专）不动产及竣工测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QLHH-CG-2024-09）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霍职、财校、职业中专）不动产及竣工测量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1571 万元，招标人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规范进行不动产测绘和竣工测绘，符合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要求，以办理不动产证为目标，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霍职、财校、职业中专）不动产及竣工测量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原霍职、财校、职业中专）不动产及竣工测量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

（3）供应商须具有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

（4）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需提供供应商诚信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1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最高限价(元):361571.00

2、服务期限:20天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

4、售价(元):100元/份,售后不退

5、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同时发布。

6、其它补充事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证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按本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第(1-2)条提交资料。(以上证件及资料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按先后顺序装订,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伊宁市学府街

联 系 人：陈玉鹏

电 话：15509991400

电子邮件：58945627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

联 系 人：陈静

电 话：13199810242

电子邮件：4723442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静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